**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王蒙蒙，男，1982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22198205162810，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新庄村七组，因职务侵占罪经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以（2018）豫030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附加刑：没收财产3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161.0651万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8月，2022年1月、7月，2023年1月、6月、11月，2024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7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严管分监区罪犯监督岗，能够严格遵守监督岗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岗岗位职责，未出现脱岗、睡岗等违规现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蒙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